

第7条 收入税

1. 成员国可对原产于其他成员国领土并从该领土进口的、包含于商品中的商品、成分或部件, 为收入目的征收税, 其税率不得高于第一成员国领土内生产或制造的同类商品、成分或部件适用的税率。
2. 成员国不得对原产于其他成员国领土并从该领土进口的、包含于商品中的商品、成分或部件, 征收任何超过直接或间接适用于同类国内商品、成分或部件的内税或其他内部费用。

第8条 数量性出口限制

1. 成员国应采取步骤, 以相互商定的方式减少和消除该地区贸易的数量性出口限制。
2. 成员国不得对向其他成员国领土出口的商品实施新的数量性出口限制或加强现有的数量性出口限制。
3. 本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 以防止通过再出口逃避其适用于向地区以外国家出口的商品所实行的数量性出口限制。

第9条

出口补贴和出口激励

1. 各成员国应努力消除在地区内交易的商品的出口补贴和出口激励。
2. 如果一个成员国对任何出口补贴或出口激励实行普遍消除或减少, 则该消除或减少应适用于在地区内交易的物品。
3. 对于在地区内交易的物品, 任何成员国均不得:
 - (a) 引入任何出口补贴、出口激励或其他具有与附件D中列出的基于绩效的出口激励相似的贸易扭曲效应的援助措施;
 - (b) 将附件D中列出的任何基于绩效的出口激励扩展到任何行业或行业部门, 或扩展到任何在《本协议》生效前当天不符合根据该激励获得援助资格的商品类别; 或
 - (c) 提高根据任何基于绩效的